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5〕23号

办理结果: A 类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9号 提案的答复

何佩佩、施发辉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“共有产权”住房政策的建议》（第9号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:

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，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，结合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。2025年一季度我县相继出台《明溪县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消费若干措施》《明溪县支持购买“共有产权”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等房地产相关支持政策，促进开发投资和住房消费，减轻群众购房压力，

推动我县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。截至目前，已申请购房补贴 25 户，意向购买“共有产权”住房 9 户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情况，以及上级政策导向，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，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工作，保障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单 位 领 导 署 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
